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报告

摘要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3 的要求，本报告载有秘书长提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实施的新细则或现行细则修正案全文。本报告还提供了提出修正案的理

由。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A/59/150。



1. 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2.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附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的或修正的案文以黑体显示。

A. 100 号编

3. 细则 106.2 (e) 款（请年假期间的病假）业经修正，以澄清在请年假期间，患病时间须超过连续五个工作日才准请病假。
4. 细则 107.1（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c) 款业经修正，以澄清对于试用、或任期为两年或两年以上、或连续工作至少已满两年的工作人员，联合国将在其离职时支付前往其度回籍假地点的旅费。
5. 细则 110.4（适当法律程序）(d) 款业经修正，以体现联合纪律委员会将根据修正后的细则 110.5 审议有关重大过失的财务责任的案件，并澄清其后的申诉应直接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
6. 细则 110.5（联合纪律委员会）业经修正，以便将有关重大过失的财务责任的案件列入总部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权限。
7. 细则 110.6（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组成）业经修正，以明确规定，在请总部联合纪律委员会就有关重大过失的财务责任的案件提供意见时，委员会小组的成员应至少具有与可能牵涉到财务责任的工作人员相同的职等。
8. 细则 110.7（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程序）业经修正，以确保与修正后的细则 110.4 保持一致、执行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并就法律事务厅以顾问身份参与审议有关重大过失的财务责任的案件作出规定。

B. 200 号编

9. 细则 206.3（病假）业经修正，增列了新的(c)款，以允许项目人员在请年假期间患病超过连续五个工作日时请病假；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C. 300 号编

10. 细则 306.2（病假）业经修正，增列了新的(c)款，以允许受聘在有限期间服务的工作人员，在请年假期间患病超过连续五个工作日时请病假；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11.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附件中经修正的《工作人员细则》。**

附件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案文

A. 100 号编

细则 106.2

病假

请年假期间的病假

(e) 工作人员在请年假(包括回籍假)期间,患病**超过连续五个工作日时**,才准请病假,但须缴交适当的医生证明。

细则 107.1

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

(c) 根据上文(a)款第(六)项规定,联合国应支付工作人员前往征聘地点的旅费。**但是**,该工作人员为试用、或任期为两年或两年以上、或连续工作至少已满两年的工作人员时,**联合国应支付**其前往被确认为细则 105.3 规定的度回籍假地点**的旅费**。工作人员离职时,如想前往任何其他地点,则由联合国负担的旅费不得超过**酌情**按照返回征聘地点或度回籍假地点计算应支付的最大数额。

细则 110.4

适当法律程序

(d) 对于经联合纪律委员会根据(b)款或(c)款审议过的纪律措施,**或根据细则 110.5 确定的重大过失财务责任**,如有不服,应直接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修正案定于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细则 110.5

联合纪律委员会

(c) 总部联合纪律委员会还应准备根据秘书长的要求,就有关重大过失的财务责任的案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修正案定于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细则 110.6

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组成

(i) 总部联合纪律委员会被要求就有关重大过失的财务责任的案件提供意见时，委员会小组成员应至少具有与可能牵涉到财务责任的工作人员相同的职等。

[修正案定于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细则 110.7

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程序

(d) 联合纪律委员会应准许工作人员自费洽请律师代其在委员会所在工作地点向委员会陈述理由。

(e) 总部联合纪律委员会被要求就有关重大过失财务责任的案件提供意见时，法律事务厅的一名代表应依职权以顾问身份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修正案定于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B. 200 号编

细则 206.3

病假

请年假期间的病假

(c) 项目人员，在请年假(包括回籍假)期间患病时间超过连续五个工作日时，可以请病假，但须缴交适当的医生证明。

C. 300 号编

细则 306.2

病假

(c) 受聘在有限期间服务的工作人员，在请年假期间患病超过连续五个工作日时，可以请病假，但须缴交适当的医生证明。